

# 英语结构

〔美〕弗里斯著

商务印书馆

21  
4

# 英 语 结 构

英语句子构造导论

[美] 弗 里 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64 年·北京

884466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nglish Sentences

*Charles Carpenter Fries*

內 容 提 要

本书是应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分析英語句法的专著。作者提出了一套分析手續，用来分析英語的句法結構，討論的問題包括英語的詞类、功能詞、句子的結構模式和結構意义、直接成分等等。譯本附斯勒德对本书的书評一篇。

英 語 結 构

英語句子构造导论

[美] 弗里 斯 著

何乐士、金有景、邵荣芬、

刘 坚、范繼淹譯

范繼淹、金有景校訂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明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北許可證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书号： 9017·494

---

1964年10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50 千字

印张 9 14/16

印数 1—9,050 册

定价 (10) 1.50 元

## 目 录

|                                         |     |
|-----------------------------------------|-----|
| 译者序 .....                               | 1   |
| 原书序 .....                               | 3   |
| 第一章 緒論 .....                            | 5   |
| 第二章 什么是句子? .....                        | 11  |
| 第三章 句子的种类 .....                         | 29  |
| 第四章 句子分析: 意义还是形式 .....                  | 54  |
| 第五章 詞类 .....                            | 63  |
| 第六章 功能詞 .....                           | 83  |
| 第七章 詞类: 形式特征 .....                      | 105 |
| 第八章 句子的結構模式 .....                       | 142 |
| 第九章 結構意义: “主語” 和 “賓語” .....             | 175 |
| 第十章 結構意义: “修飾語” .....                   | 202 |
| 第十一章 “后續句” 和 “被包含句” .....               | 239 |
| 第十二章 直接成分: 結構的 “层次” .....               | 258 |
| 第十三章 实际的应用 .....                        | 272 |
| 附录 評弗里斯的《英語結構》(詹姆士·斯勒德 James Sledd) ... | 292 |
| 譯名索引 .....                              | 308 |

## 譯 者 序

近年来我国語言学界开始注意到国外流行的所謂結構主义語言学，尤其是其中的美国描写語言学派。但是这方面的外文資料虽多，譯出来的却很少，因此要对它进行研究和批判就受到一定的限制。我們翻譯本书的目的就是想在这方面提供一点参考。

本书作者 C. C. 弗里斯从事于英語教学工作，从 1915 年起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执教，1958 年退休。著有关于英語和英語教学的書多种，除本书外，主要的有：《美国英語語法》(American English Grammar, 1940)，《作为一种外国語的英語的教学和学习》(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1947)，《英語教学基础》(Foundations of English Teaching, 1960) 等。

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描写語言学派的語言分析理論，然而不能算是該学派的代表著作。第一，描写語言学派跟其他結構主义流派一样，分析語言时把重点放在語音和形态上，对句法作系統分析的很少。弗里斯这本书却專門分析句法，不談語音和形态。其次，描写語言学派自从創始人之一布龙菲尔德采取“机械論”的观点，把語言的意义归結为刺激与反应以后，繼起的学者們变本加厉，絕口不談意义，只对語言形式进行分析。弗里斯这本书虽然也贊成布龙菲尔德的說法，但是并没有遵守描写語言学派的成規，仍然大談各种語法格式的意义（第九章、第十章）。只有在“一切語法分析必須依据形式标志”这一主张上，弗里斯是与描写語言学派完全一致的。

弗里斯虽然贊成描写語言学的理論，但是在实际做法上却不完全相同，这也不是沒有原因的。描写学派的語言学家几乎都是从調查无文字的語言开始他們的工作的。他們在这个基础上总結出一套分析技术，又拿来应用在有文字和文学傳統的語言上去。弗

里斯是英語教師，有教學經驗，知道講語法應該把重點放在哪裏，知道只分析語法形式，不談語法形式的意義，就不能滿足實際需要。

在正統的描寫學派的語言學家眼中，弗里斯是個“客串”，方向是對的，做法卻不夠嚴格，不夠謹慎，因此，他們對弗里斯這本書是並不十分推崇的。但是也正是因为他的書不像那些語言學家的著作那樣繁瑣，那樣片面，所以在美國英語語法學界卻頗有影響。美國近年來出版的英語語法書應用或吸取本書成果的不少，例如保爾·羅伯茨的《英語模式》(Paul Roberts: Patterns of English 1958)，詹姆士·斯勒德的《英語語法入門》(James Sledd: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1959)等都是。我們選這本書來翻譯，而沒有選儘管更有代表性但實際影響並不很大的著作，例如哈里斯的《結構語言學方法》(Zellig S.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51)，正是出於這樣的考慮。

評論弗里斯這本書的文章很多，贊許的和詆薄的都有。我們覺得詹姆士·斯勒德的評論還比較持平，指出它的缺點，也肯定它的積極作用，我們譯出來作為附錄，供讀者參考。

本書由何樂士、金有景、邵榮芬、劉堅、范繼淹譯初稿，范繼淹、金有景校改。書評由譚全基、高玉振譯初稿，周定一校改。本書譯校過程中曾得到呂叔湘先生很多幫助，謹在此致謝。

譯 者

1964年3月

## 原 书 序

我在写《美国英語語法》<sup>①</sup>的时候，原定計劃是用一章(后来又改为两章)来討論句子。但是工作开始以后，由于两种原因，我不得不把关于句子的材料从其中删除。首先，句子的研究是一个大題目，实在很难在短短两章的篇幅里討論得好；这一部分內容不断扩大，以致仅仅为了处理最基本的材料也非单独写一本书不可。其次，当时对句子的探討虽然已經有了相当的进展，但是毕竟还不够成熟。由于战时情况(指第二次世界大战——譯者)所产生的压力，由于作为一种外語来教授的英語的教学中存在着的各种問題，使我不能再延迟出版当时已經接近完成的材料。句子研究的工作虽然几乎完全推在一边，仍然在繼續进行。直到 1948 年春天休假期間，我才有可能集中精力来写这本书。

同时，从 1946 年开始，我搜集到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材料。我得到各种机会用录音机去記錄美国中北部說标准英語的人的許多会話材料，不必再用为《美国英語語法》所搜集的信件作为分析材料。这些会話录音总共达到二十五万多字。

本书跟《美国英語語法》不一样，不着重于“慣用語法”，也就是說，不着重于各社会阶层之間的差別。本书主要討論“結構語法”，也就是話語的結構，并提出一种处理“句子分析”里各种問題的方法，在观点上和着重点上都不同于一般常見的句法論述。

許多問題都沒有列入这本導論性的书。我假定語素已經确定，所以不去接触辨認語素异同的問題以及确定詞汇意义的問題。我也尽力把重点放在材料分析的結果上，而不放在分析的程序上，只是簡要地提一提某些程序。在本书中，我自始至終着重說明英語

---

① 作为全国英語教师联合会第 10 号英語专刊于 1940 年出版。

結構的各種模式，在材料中尋找經常重複出現的“相同”部分。凡是材料中發現的、跟經常重複出現的模式不相同的例子都已經指出，但是沒有在這份有限的材料之外去尋找可能的例外。我假定由大約三百個不同說話人所提供的、內容很不相同的五十小時會話錄音，已經足以概括英語結構的基本事實。希望本書讀者把書中的論述看作是我所掌握的材料里的各種事實的提要，看作是一般英語實踐的嘗試性的概括。

我的句法研究的一個部分沒有寫入本書，打算另外發表專論，因為這一部分似乎需要較詳細的論述，而不宜於放在這本導論之中。這就是關於功能詞和 2 類詞連用的那一部分材料，也就是英語表達中的“體”、“時”和“時間”等問題。

不受惠於前人的努力和他們的偉大成就，必然寫不出一本討論語言的著作來。但是要詳細列舉所得到的全部幫助和啟發是不可能的。跟許多人一樣，我強烈地意識到從里奧納德·布隆菲爾德 (Leonard Bloomfield) 那里獲得了無可估量的激勵和見解。此外，有一些特殊幫助需要致謝。根據肯奈斯·L·派克 (Kenneth L. Pike) 對頭四章的意見，我更詳細地說明了如何確定所要分析的單位的嚴格程序。他和羅伯特·拉多 (Robert Lado) 和沈堯都閱讀了全部手稿，提出了許多十分有益的批評。在搜集材料、轉寫唱片、摘錄例句、分析數據和抄寫手稿的全部漫長過程中，我得到自己家里人的合作，得到我的妻子阿格尼絲·卡絲威爾·弗里斯 (Agnes Carswell Fries) 的耐心幫助，由於她的熱心協助才使這項工作得以完成。

查里斯·C·弗里斯

1951 年 4 月

于密歇根，安·阿波爾

## 第一章 緒論

讀者首先要知道，在這本書里，他將找不到一百五十多年來學生們一直在竭力學習和學校一直在傳授的那種老一套的句子分析法。現代的科學的研究迫使我們拋棄許多以前十分流行的對於語言的見解，並且給我們提供了許多新的原則和假設，從而奠定了新的分析法和驗證法。但是學校教學在吸收現代語言學研究的成果方面的落後是這樣嚴重，以致前科學時期的觀點和方法目前依然占統治地位。在語言研究上出現這種情況並不足以令人驚訝，因為在人類活動的很多方面，人們的信念和實踐總是在早已有了應該改弦易轍的科學證據以後，還固守着那一套傳統因循的方法。在醫學上，給很多簡單的疾病實行放血的辦法，是以加倫 (Galen) 和古希臘人對人體血液的性質及其在人體中的作用所抱的觀點為根據的。1628 年，威廉·哈爾威 (William Harvey) 發表了他的偉大著作，證明血液是循環的。根據這一觀點，我們有充分的理由一般地廢止放血這種方法。但是放血作為一種醫療方法，在哈爾威的著作發表之後仍然繼續了二百多年。舉個實例，在哈爾威著作發表後的 170 年左右，為了治療扁桃腺發炎，喬治·華盛頓就曾在一個晚上大量放血四次。隨著人們對人體血液性質了解的逐漸加深，巨大的血庫才開始建立起來，新的生命才開始從血庫注射到許多病人的血管里去。社會上接受語言學上的進展也幾乎是同樣的遲緩。

本書所採用的方法將不同於因一般學校語法的傳習而為人所熟知的那種方法。在這本研究句子結構的書里，作者企圖盡量充分地應用作為現代語言學研究基礎的一些原則。這種不同的方法本身並不难，但是在考慮語言問題時頭腦已經受了傳統語法研究的方法和材料所束縛的人，一開始可能會感到迷惑。在這裡，甚

至連大家最熟悉的关于句子及其各个部分的定义也必須丟开，即使術語本身还可以保留。如果讀者打算把本书里的論述翻譯成他通常所理解和慣用的旧語法術語的話，那他一定会弄得迷惑不解。讀者万万不能認為，本书所采用的方法无非是或主要是替同样的語法材料安上一套新術語而已。事实上，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混淆，本书尽量不用各种術語，寧可用比較啰唆的描写性叙述来代替。本书所采用的方法和传统方法的不同，远远不是一个單純的術語問題，而主要在于对“語法”的性質持有根本不同的見解。这种新的观点給探索“新”語法的学者們带来了巨大的鼓舞，給他們带来了新的希望，使他們的研究成果对于洞察語言的本質和作用能够变得越来越有用。

近五十年来，学校里的传统的句子研究和分析所自以为具有的种种价值无一不受到了挑战。学校里教这种“語法”的钟点随着这种“語法”的支持者或反对者的当权而时增时减。但是反对传统語法分析的人却往往自己拿不出新的东西来替代，对于究竟怎样才能了解英語的机制也提不出切实可行的建議。<sup>①</sup> 本书试图提供一个基本的描写分析，以便能够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編写出一种实用的教科书来。本书分析的材料是在美国中北部一个大学社群里观察到并記錄下来的大量实际英語会話。本书的标题已經表明，这只是一本关于英語結構的导論，而不是对英語結構全貌的詳尽描写。具体的論题范围已經在目录里表明。作者希望，这本导論能够引起大家的兴趣，或許可以把它作为一个出发点，来对現代英語作出更多的当前所需要的研究。

本书的观点是描写性的，而不是規範性的。讀者將在本书里看到的不是某些教师、教科书編者或“权威人士”所認為的說英語的人應該怎样使用这种語言，而是一些說英語的人在进行各种交际活动时所做的自然而实用的会話里实实在在怎样使用这种語

① 当然也有过一些这样的建議，例如 Otto Jespersen 的 *Analytic Syntax* (Copenhagen, 1937)。

言。本书分析和討論的語言材料是五十小时左右、內容广泛的电话录音——交談的人完全不知道有人在收录他們的談話。为了便于研究，全部录音都轉写成了文字，并且做了一个查考原始唱片的粗略索引。<sup>①</sup> 由于材料的范围比較窄，所作的論述也就有一定的限制。

語言学家經常受到指責，說他們只研究“大众的語言”而不重視“文学巨著”的語言。这种指責也許是出于对語言学家本分工作的誤解。語言学家通常关心的是，一种語言怎样在使用它的社群里实现它的全部交际功能。“文学巨著”不过是若干功能之一，而且大体說来是十分有限的一种功能。文学巨著不妨比作园丁在温室里培育出来的植物和花朵。园丁要培育特殊美丽的品种，跟布尔班克 (Bulbank) 那样的园艺家想培育无核桔子或无核葡萄一样，必須首先了解植物学家揭示出来的这些植物的本性。就植物学家的工作來說，野生植物比温室或花园里培育出来的美丽品种更能为調查研究提供一个令人滿意的基礎。科学的語言学家并不打算去研究文学創作，他所从事的艰巨任务是去发现并描写語言在实现其交际功能时实际运用的那一套錯綜复杂的机制，文学家在使用語言的时候也必須以这一套机制为基础。作为一个科学家，語言学家追求的是純粹的知識。了解事实，認識語言活动的过程，这本身就是他的目的。至于实际应用他所获得的知識，語言学家一般是让别人去做。語言学家的特殊任务使他首先关注人民群众在实际生活里使用的語言，而不太注意文学作品，这并不意味着他反对文学作品或者无视文学作品。<sup>②</sup>

① 由于新近机器設備有了发展，我們已經能够很方便地把人們在各种环境中的談話记录下来，因此要研究一种活的語言而不从实际交談中去搜集材料似乎就很难找到借口。即使研究者本人就是說該种語言的本地人，并且是一个受过訓練的、有經驗的研究人員，也不能完全以自己作为被諮詢人，不能把“自問”作为研究的唯一方法。如果拥有大量的录音材料，分析語言就有了充分的依据，因为机器录音可以反复地听，这比自己作为被諮詢人提供的材料要客观得多。

② 这并不是說語言学家对文学巨著里的語言材料不感兴趣，也不是說他的一套方法和原則不能用来研究某些文学上的問題，特別是像文体和文学形式那样的問題。

在語言學家看來，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所使用的語言里保留着較老的形式，這是語言歷史的一項重要事實，其重要不下於有社會地位的人的語言里已經產生的某些變化。語言實踐中各種差別的特定使用範圍，不論是地區性的不同還是社會階層的不同，都是語言學家所要研究的重要問題，因為語言形式所傳達的不僅是一般的語言意義，還包括使用環境的特殊社會意義。語言學家記錄並研究出現在語言里的全部實際形式和用法。但是這種對粗俗英語和標準英語一視同仁地加以記錄和研究却絕不能作為一種證據，說他因而主張或者相信粗俗英語的形式可以或者應該代替標準英語的形式。如果他是一個好語言學家，他一定注意他所記錄的語言形式的準確的使用範圍，並且他也了解企圖學會用一種方言形式去代替另一種方言的各種問題。語言學家也許比別人更充分了解學校在教育每一個兒童使用標準英語時所承擔的任務的性質，因而一再主張學校所教的應該限於標準英語里實際運用的形式，也就是那些為科學的描寫所揭示的形式；同時他一再主張不要去教那些在標準英語的實際說話中並不存在的形式，也就是那些已經成了只在課堂里使用的古董。

我們主張必須調查語言使用的實際事實，並以此為出發點，把那些完全可以不管的東西從臃腫不堪的教學大綱中清除出去。但是不幸，這種主張竟然引起了那些不理解語言學家觀點的人的強烈反對。他們把上述爭論說成是激進派和保守派之間的鬥爭。認為保守派捍衛“正確性”，主張“學校的任務是嚴格地按照規則來教英語... 而不是鼓勵大成問題的任意使用”<sup>①</sup>。另一方面，激進派則被認為是準備走更容易走的道路，接受一切只要是已經廣泛傳播開來的“錯誤”用法；在保守派看來，這種做法簡直就是要摧毀為了抵禦“處處可聞的惡劣英語”而建立起來的防線，簡直是要讓混濁的洪流來淹沒一切正確的表達和典雅的敏感。於是，

---

①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波士頓），1921年2月23日。

某些人就把“保守派”和“激进派”这两个名称作为两个极端来划分討論語言問題的人。語言學家照例是被划到极左的一边，称为激进派或自由派。但是，如果說在語言問題上，保守派指的是：主張密切注意使用語言形式的各种不同环境，主張在語言形式所許可的范围内正确地使用它們；如果說在語言問題上，自由派或激进派指的是：主張在实际使用語言时，只要能表达大概的意思，“用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是无所謂的”，或者指的是：相信“一种語言形式只要在某处能用，那就到处都能用”，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語言學家就不是自由派，而是极端的保守派了。反之，如果說保守派指的是：認為語言的正确与否要用一般学校里的語法书或語法手册来衡量；如果說自由派或激进派指的是：反对专断的清規戒律，并轉而采用历史語言学，語言地理学和描写分析的現代技术和方法，作为理解語言現象本質的手段，那么語言學家正是十足的自由派或激进派。

的确，教师編写教材应该根据的語言学著述，常常是，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語言上，都过于专门化，和受过教育的一般讀者有距离。要解决这个问题，恐怕一方面是要有更多的教师努力学习科学的語言学著作，另一方面是要有更多的語言學家把文章写得平易近人一些，好让更多的人看懂。

本书在表达形式上主要不是针对研究語言的专家們，而是针对受过教育、想知道一点关于英語如何实现其交际功能的知識（即关于英語的机制的知識）的一般讀者。所謂受过教育的一般讀者是指我們大、中学校里的教师：不仅是教英語的教师和給說英語的学生教外語的教师，也包括一般的教师。因此，本书行文力图使解释、例句和术语能适合他們的共同經驗。尽管会引起一些困难，絕大多数的例句还是采用了传统的拼写法，因为即使是采用簡化了的音标，也会使一般讀者沒有耐性讀下去。

虽然这样，我还是希望語言學家們不要因为这本书是为一般讀者写的，于是就走馬看花，随便翻翻了事，認為它不过是把熟悉

的材料加以通俗化而已。我希望他們不至于看不到我所作的这种努力：我不仅重新批判了以“意义”为基本手段的传统分析法，这种分析法在句子結構和句中最为根深蒂固<sup>①</sup>；并且还用实例說明了新方法的效用，这套新方法認為一切結構信号都是形式上的問題，都能够加以有形的描写<sup>②</sup>。

在全部研究过程中，我力图摆脱有关句子的传统观念，以本书所根据的假設为前提，尽量用新的眼光来观察事实。不能期望我在一切方面都获得成功。我尽力說明了研究方法所依据的各种特定假設，充分叙述了逐步的操作程序，使讀者有可能檢驗本书所得出的結果并揭露必然存在的缺点。

---

① 例如，Otto Jespersen 就認為：“但是在句中，意义就是一切。”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Heidelberg)，第四卷，第 291 頁。

② 絕不能因为我反对传统語法拿意义做分析的基本手段，就認為我忽視意义本身，認為我否認語言的基本作用是表达各种各样的意义，否認研究語言的人必須不断地研究意义。“簡言之，在人类的言語中，不同的語音具有不同的意义。研究一定的語音和一定的意义之間的配合关系就是研究語言。” (Leonard Bloomfield,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33] 27 頁)。

但是有一点倒是确实的，就是我相信在研究句子結構时，意义的某种利用是一种不科学的方法，它並沒有获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作为一般原則，我将坚决主張，在語言的研究和分析中，对于意义的任何利用都是不科学的，如果知道了意义之后就不再追索传达那个意义的准确的形式信号的話。

另一方面，本书認為必須对所观察的語言材料掌握一定程度的意义，就是說，我們必須从被諮詢人（自己或別人作为說該种語言的本地人）那里得到回答，来决定任何两个項目在意义的某一特定方面是“相同”还是“不同”。請看第四章的討論和第五章 71 頁注 2。

## 第二章 什么是句子？

研究英語結構的人會碰到兩百多種對於句子所下的定義。目前一般的學校語法課本仍然採用大家熟悉的一條定義：“句子是表達一個完整意思的一群詞”，儘管這個古老的定義（大約在公元五百年左右普里西安 [Priscian] 以前就有了）顯然不能作為一個辨認句子的有效標準。實際上，我們常常不理會這個定義，不去追究意義是否完整。例如，假如一個讀者打算數一下本頁或者任何其他一頁里的句子數目，他通常並不考慮所數的每一群詞是否表達一個“完整的意思”。實際上他可能一個字都不看，甚至根本不管這一段文字說的是什麼，而只是注意句尾標點號\*和行文習慣上用於句子開頭的大寫字母。因此，在計算任何一段文字的句子數目的時候，實際上所用的定義可以用這樣一句話來概括：一個句子是在一個大寫字母和一個句尾標點號之間的，或者在兩個句尾標點號之間的一個詞或一群詞。

學生們經常發現自己寫的文章受到指責，因為寫得“不成句子”，或者“逗點連篇”。\*\* 教師認為學生用大寫字母開頭和用句點結尾的某些詞群往往並不包含一個“意思”，因而不是“句子”。有時教師認為作為某些句子分界的那些標記包含的內容太多，超過了一個句子的分量，因而應該把這些用逗點“堆砌”起來的內容分成幾個“句子”。有時他們又認為某些用句尾標點號標明的詞群雖然各自也的確包含一個“意思”，並不是“不成句子的片段”，但是仍然感到“分量不夠”，需要連接起來，以便構成一個“完整的”意思。

---

\* 指句號、問號、嘆號。——譯者

\*\* 原文是 sentence fragments 和 comma splices，前者指不能成為句子的語言片斷用了句點，後者指應該用句點的地方却用了逗點。——譯者

为了医治这种毛病，教师往往给学生一些含糊不清的劝告，要他们培养“句子感”，并且“体会出”自己写的句子，以便断定“意思是否完整”。

指出句子是否完整的最好办法是“把它们体会出来”。不完整的句子是没有意义的。…要区别句子和不构成句子的片段其实并不难。当一个意思是完整地表达出来的时候，我们自然会“体会”出来。…学生作文中另一个通常犯的毛病是“逗点连篇”…他们常常把两个句子用一个逗点连接起来。如果你学会了“体会”完整的句子，你就不会犯这种毛病。…发现这种错误的最好办法是朗读自己写的句子，仔细“体会”意思是否完整。<sup>①</sup>

如果下面的一段文章用正常的语调读给一群教师听，要他们把该用句点断开的句子数目记下来，那末一定会出现很大的分歧。通常要是有十几位教师，答案的不同会达到惊人的程度：从三到九每个数目都会有人答。

Behind all of them lay two fundamental causes which most Germans have persistently refused to admit. One was the failure of the will to do; the other was the almost organized abandonment of the currency to its fate. This is why I have all along maintained in these columns that there has never been anything vitally wrong with the country itself. Her soil is as productive as ever. The bosom of her earth is still a treasure house of coal and iron. The people have not lost their craft or cunning. The country escaped war ravage. The only concrete thing that went to pot was the currency. (在这一切的背后隐藏着两个根本的原因，可是大多数德国人始终不肯承认。一个是行动意志的丧失；另一个是几乎像有組織一样地听任货币自流。这就是为什么我总是在本栏里指出这个国家并没有在根本上出任何毛病。她的土地还是和往常一样富饶。她的地下仍然是一个煤和铁的宝库。人民并没有失去他们的聪明才智。国家并没有遭受战争的破坏。唯一败坏了的具体东西是货币。)

① F. G. Walcott, C. D. Thorpe 和 S. P. Savage, *Growth in Thought and Expression* (Chicago: Benjamin H. Sanborn and Co., 1940), II, 31, 32, 35, 37.

教師們從來沒有取得一致的意見，確定一套標準，來決定被標點斷開作為一個單句子的詞群，究竟可以包括什麼東西和可以包括多少東西。

另一方面，學生在閱讀時卻發現，被標點斷開的句子有的只包括一個詞，有的則包括几百個詞。在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1943 年的一個報告里有一個斷成一個句子的詞群，竟有 11 頁長，一共包括 4,284 個詞。<sup>①</sup> 在這個句子里頭還分成十個段落 (paragraphs)。實際上學校里對句子的考慮多半是集中在書面材料的標點上。

當然，我們只是在寫作的時候才感到劃分完整的句子有困難。我們通常用完整的句子說話並不感覺到有多大困難，但是在寫作的時候，我們有那么多別的東西要考慮，于是就弄得不知道該怎麼辦了。<sup>②</sup>

許多教師在理論上不會同意上面這種說法，因為他們不僅堅決認為在會話里不成句子的“片段”太多，並且堅決認為學校里教授英語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培養學生“說話的能力，使他們在會話中能夠用完整的句子而不是用支離破碎的辭句”。<sup>③</sup> 不過在實際上，他們卻把時間都花在教學生寫文章用標點斷句上頭。學生和教師所討論的都是一些“好文章里的句子類型”。這些討論有時也注意到一些片段性的句子，不過總是用的書面材料上的例子。

現代作家越來越多地把短語和從屬句當作句子來運用，甚至當省略成分不能一眼就看出來的時候也是如此。這在表達支配人物意志的心理活動時用得特別多。<sup>④</sup>

① 哥倫比亞大學校長的年度報告（截至 1943 年 6 月 30 日），1943 年 12 月 2 日，第 44 輯第 3 號，第 5—16 頁。

② 前引 Walcott, Thorpe 和 Savage 的書第 34 頁。

③ C. S. Pendleton, *The Social Objectives of School English* (Nashville, 1924), 第 36 頁。在根據一大批有經驗的英語教師審定、按重要次序排列的 1,581 個目的之中，上述這個目的被列在“最重要”和“無論如何要設法達到”的那一組的第二位。

④ Russell H. Barker, *The Sentence* (New York: Rinehart and Company, 1939) p. 8.